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 (A2 表格)

注意： *為必須填寫項目，倘未有完成任一必須填寫項目，申請將不獲接納。
倘資料有任何塗改，請在旁簡簽作實。

1 企業認別資料

*姓名/公司名稱

*納稅人編號

*身份證明文件

*證件編號/商業登記編號

2 加盟商號/誠信店專責人員資料 (此欄僅作消費者委員會及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與商號聯繫之用)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函件收件人

*信函地址

流動電話

電子郵箱

接收資訊方式： 信函 網上系統(請填寫流動電話及電子郵箱)

3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

本人(等)現作出以下聲明：

一、本人/本公司之上述商業企業願意成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之「加盟商號」，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之提供財貨及勞務活動而產生之民事或商事性質、且所涉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值之消費爭議，尊重及遵從由仲裁庭所作之仲裁結果。

* 同意 不同意 第一點之聲明內容延伸適用於包括所有使用同一納稅人編號，並有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交「加盟商號」登記表的分店。

二、接受以上述仲裁方式解決消費糾紛之同時，亦明確瞭解到「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參與，並不會中止當事人在行政上和司法上的期限。

三、知悉並接受日後若申請退出「加盟商號」，須提前至少 90 天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出，在獲接納退出申請直至退出日前仍須遵守第一點的聲明。

4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一、本加入表格內所收集得的全部個人資料，只可經處理相關用途之人員獲准存取，以及得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確認「加盟商號」資料及持牌人之身份；

B. 消費爭議仲裁(聯絡商號持牌人；及根據 6 月 12 日第 4/95/M 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 f 項【消費者委員會的職權】規定，在處理消費爭議需要時，將本表格內有關資料，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

C. 推廣「加盟商號」及加強保護消費權益之相關工作用途；

二、「加盟商號」持牌人有權書面申請查閱、修改及反對使用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

三、有關資料之保存期為申請加入之日起，至商號申請退出/獲知悉結業後兩年止；

四、* 同意 不同意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向發出「加盟商號」之營業稅開業申請表 (M/1 格式)、徵稅憑單 (M/8 格式) 之有關部門索取相關資料，以確認商號符合加入條件。(倘不同意，須定期自行遞交上述文件)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人作出上述接受仲裁審理之聲明，以及確認對以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全部知悉

商號印鑑

(企業主/法人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本頁由工作人員填寫

「加盟商號」編號	加入日期	退出/結業日期	備註

審批：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執行委員會

_____年____月____日